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鳳秩聲字第4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異議人 朱詠燦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原處分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113年10月14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257600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實理由及證據

-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4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257600號處分書裁處異議人朱詠燦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聲明異議等情，有前揭異議書、處分書、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1至13頁），是異議人聲明異議未逾異議期間，合先敘明。
-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13年9月8日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內（阿帕契PUB）互相鬥毆，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處異議人2,000元之罰鍰。
- 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並無任何攻擊行為，僅係正當格擋防衛，原處分顯有錯誤，爰請求撤銷處分等語。
- 四、次按互相鬥毆者，處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不願提出告訴，或雙方互毆未至傷害，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司法院81年3月18日(81)廳刑一字第281號函、臺灣高等

01 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
02 可參)。復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
03 之，如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
04 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
05 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
06 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
07 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
08 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可參）。

09 五、經查，異議人於上開時、地，與黃品仁互相鬥毆乙情，有證
10 人黃品仁警詢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監視器錄影檔案
1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31至39、48頁），異議人固
12 辯稱伊無任何攻擊行為，僅係正當格擋防衛等語，惟觀諸黃
13 品仁於警詢時陳稱：我先動手打朱詠燦，之後朱詠燦也有還
14 手等語，再參以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及錄影畫面截圖之內容
15 顯示，黃品仁以徒手攻擊異議人，異議人亦有用腳攻擊黃品
16 仁之行為，足徵異議人所為非單純就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
17 排除或防衛之行為，而有攻擊之犯意存在，難認符合正當防
18 衛之要件，是異議人前揭所辯，尚非可採，其上開違序之事
19 實，應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
20 第2款規定，對異議人處罰鍰2,000元，於法並無不合。異議
21 人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蔡毓琦